

安康市律师协会

安律通〔2020〕4号

安康市律师协会 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安康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已于2020年4月18日经市律师协会五届五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抄送：省律师协会，市司法局，杨弋荣副局长，况汉平书记，市律协
会长、副会长

安康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安康市律师协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五届五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一、为指导本市律师服务收费行为，促进律师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及《陕西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二、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在本市为委托人提供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法律服务收费行为。

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异地提供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法律服务，可以参照适用本指导意见或提供法律服务所在地的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或标准，具体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三、本意见是在综合考虑本市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律师业的长远发展、律师服务社会平均成本、法定税金等因素，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诉讼法律事务和部分非诉讼法律事务作出的。本意见仅供本市各律师事务所在实施和委托人确定收费时参考。

四、本意见所指的律师服务费是指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委托，指派律师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的服务报酬。

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律师事务所根据办案需要，可另行收取办案差旅、文印等费用。收取上述费用可采取包干使用或实报实销的方式。

五、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委托人付费的原则。

六、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为主、政府指导价为辅的价格管理方式。

七、律师事务所依法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但根据政策的调整具备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可以依照本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二）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

（三）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上述律师服务的政府指导价基准价和浮动幅度遵照相关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执行。律师事务所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或幅度内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案件的具体收费。

八、律师事务所提供其他诉讼法律服务和非诉讼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内容。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应当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 （一）耗费的工作时间；
- （二）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 （三）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四）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
- （五）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九、代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诉讼（仲裁）法律事务可以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仲裁程序）分别收费。

代理一件案件不同诉讼（仲裁）阶段或程序的，从第二个阶段或或程序起，可酌情减少收费。

十、收费采取计件收费和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 （一）按件收费指导标准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含附带民事仅就民事部分代理的案件）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可以计件收费。每件收费数额可在 5000 元至 50000 元幅度内议定。

（二）按标的额收费指导标准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一审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含附带民事仅就民事部分代理的案件）涉及财产标的额的，代理每一个程序阶段的收费数额依照下列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计算：

1. 基础收费 5000 元；

2. 5 万元至 50 万元部分（含 50 万元）收费比例为 7%—9%；

3. 5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含 100 万元）收费比例为 6%—8%；

4.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元）收费比例为 5%—7%；

5.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 1000 万元）收费比例为 4%—6%；

6.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含 5000 万元）收费比例为 3%—5%；

7. 5000 万元至 1 亿元部分（含 1 亿元）收费比例为 2%—4%；

8. 1 亿元以上部分，收费比例为 1%—2%。

民事诉讼案件中如有反诉，反诉案件的代理费依照反诉标的额，依据上述标准 70% 收费。

单独代理二审、再审、执行案件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

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在上述规定收费标准的 5 倍以内收费。

十一、行政案件

行政诉讼、行政听证和行政复议案件的收费标准依照民事诉讼案件协商确定。

十二、刑事案件辩护收费

（一）刑事案件收费按照各办案阶段分别计件确定收费标准。

1. 侦查阶段，每件收费 10000—50000 元；
2. 审查起诉阶段，每件收费 10000—50000 元；
3. 一审阶段，每件收费 15000—100000 元；

（二）单独一审每件收费 20000—150000 元；

（三）单独二审、死刑复核、再审、申诉案件以及刑事自诉案件按照单独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

（四）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

以下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按照不高于上述收费标准的 5 倍收取律师服务费：

(一) 案件法律关系复杂，律师办案时间明显多于同类案件的；

(二) 案件涉及疑难专业问题，对律师专业水平要求明显高于同类案件的；

(三) 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十三、非诉讼业务

(一) 常年法律顾问

1. 担任个体工商户或个人法律顾问，10000 元—100000 元/年；

2. 担任小微企业（注册资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年产值在 3000 万元以下）法律顾问，30000 元—100000 元/年；

3. 担任小型企业（注册资本金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年产值在 3000 万—10000 万元）法律顾问，50000 元—150000 元/年；

4. 担任中型企业（注册资本金在 3000 万—10000 万元以下或年产值在 10000—50000 万元）法律顾问，150000 元—300000 元/年；

5. 担任大型企业（注册资本金在 10000 万元以上或年产值在 10000—50000 万元）法律顾问，200000 元—500000 元/年；

6. 担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经营性单位法律顾问，30000 元—300000 元/年；

7. 以上 1—6 项收费标准，可协商上浮 1—5 倍；

8. 对法律顾问单位的专项活动或非法律顾问合同约定的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时，应依照本指导意见中的收费标准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对法律顾问单位的诉讼、仲裁案件，依照一审民事诉讼收费标准的 60%—80% 收费。

（二）非诉讼其他业务

1. 各类诉讼法律文书代书收费每件基础收费 500—3000 元，重大疑难复杂类案件法律文书可以在基础收费标准基础上的 2—5 倍与当事人协商。

2. 资信调查、咨询建议书、法律意见书、律师见证、出具律师函等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不低于 2000 元；

（2）涉及财产关系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每件在 2000 元基础收费上按财产标的的 2%—4% 收费；

（3）资信调查、咨询建议书、律师见证、出具律师函等，每件在 2000 元基础收费上按财产标的的 3%—5% 收费；

3. 审查、起草、修改合同、章程、参加项目谈判等收费数额依据合同标的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计算。但通过非诉讼方式代理为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按照实现财产标的额下列标准的 2-5 倍与当事人协商费用；

（1）1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 万元）收费不低于 2000 元；

（2）10 万元至 50 万元部分（含 50 万元）收费为 4%；

- (3) 5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含 100 万元)收费为 3%;
- (4)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元)收费为 2%;
- (5)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 1000 万元)为 1.0%;
- (6)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含 5000 万元)为 0.8%;
- (7) 5000 万元至 1 亿元部分(含 1 亿元)为 0.5%;
- (8) 1 亿元以上为 0.3%。

4. 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标准收取费用。

5. 其他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按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0.5%—1% 收费。

6. 非诉讼调解参照民事诉讼收费标准, 协商确定。

十四、风险代理

(一) 依法可以实行风险代理的案件, 律师事务所可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数额可在标的额 10%—30% 范围内议定, 风险代理收费可以预收部分实际费用。风险代理可引入担保人制度。

(二) 下列情形禁止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 1. 婚姻、继承案件;
- 2.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3.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
- 4.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等;

5. 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

十五、计时收费

计时收费标准可在每人每工作小时 300 元至 5000 元幅度内议定，具体价格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十六、其他

（一）本指导意见由安康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安康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可根据本市经济发展状况适时修改本指导意见。

（二）各律师事务所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时制定收费标准（包括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法律服务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法律服务的收费标准）。

（三）本指导意见已于 2020 年 04 月 18 日经安康市律师协会五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05 月 01 日起实施。